附件2

2025年东莞市工业企业“数字贷”

贴息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东莞市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》（东工信〔2023〕247号），为切实降低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成本，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“数字贷”产品创新，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申请“数字贷”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。

二、资助时间范围

（一）数字化转型项目通过备案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贷款合同签订时间在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贷款放款时间在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，贴息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贴息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期间还款发生断续的，不予续计资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条件

1. 申报单位为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。

2. 同一申报单位正在实施的备案项目原则上不多于5个。项目通过备案后半年内未获得贷款的，该项目备案作废，项目如需贴息须重新备案。

3. **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获得《东莞市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》中的政策资金支持一次。**

4. 申报单位不存在《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》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）不予资助的情形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条件

1. 申报项目属于数字化转型项目，且项目已通过备案。项目资助范围仅限于购买实施、使用 “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”上的产品与服务。

2. 申报单位已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具体合同，合同签订日期应在2024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，合同中明确项目投入明细，包括数字化软件和云服务、工控软件及配套设备等内容，土建内容除外。

3. 项目实施地必须在东莞市内。

4. 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要一致。项目实施主体须具备数字化基础（如信息化业务系统）或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数字化建设。

四、资助方式与标准

（一）对东莞市工业企业使用银行机构“数字贷”金融产品进行数字化转型的，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金额的3%给予一年期贴息。单个企业列入贴息的项目贷款额累计不高于2500万元，企业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75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利息。

（二）优先支持企业使用“数字贷”金融产品。设备融资租赁贷款、“随借随还”贷款不属于本贴息政策奖补范围。同一贷款合同不能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其他贷款贴息资助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项目备案

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数字化转型工业企业每月1日至10日登录“企莞家”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项目备案，填写备案表格和提交项目备案材料。

1. 备案核查

园区（镇街）工信部门于备案结束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项目现场审核（主要核查项目的真实性），并提交审核意见。通过核查的项目，“企莞家”平台给予备案证或编号；不通过审核的项目，下一申报周期可以重新申报。

1. 贷款申请和发放

企业自主选择银行机构“数字贷”等金融产品，并向对应银行机构提出贷款申请，银行审查通过后签订合同并发放贷款。**企业申请的贷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实施备案的项目。**

（四）贷款贴息申报

企业按贷款合同约定正常还款。根据市工信局下发的申报通知要求，进行贷款贴息项目申报。

（五）贴息额度审核

1. 园区（镇街）工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
2. 市工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3.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，市工信局发函给相关银行机构核准企业还款付息情况，并组织对利息支付情况进行审核，出具项目审计报告，拟定贴息金额。

4. 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。

（六）审批拨付

1. 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，进行为期7天的社会公示。

2. 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。

3. 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，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备案资料

1. 东莞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备案表（系统生成）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合同。

（二）贴息申报材料

1. 东莞市工业企业“数字贷”贴息项目资金申报表（含项目责任承诺书）；

2.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；

3. 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合同（前期备案材料），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支出的采购合同、发票及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。

4. 银行贷款合同及贷款发放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七、有关说明及要求

（一）关于数字化转型项目贷款

1. **同一备案项目，只能获得一家贷款银行的一个贷款合同，不能在一家或多家贷款银行重复申请授信并获得贷款，**且不能变更贷款机构。

2. 企业申请的贷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实施该数字化转型项目，贷款使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银行要采用“受托支付”方式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过程监管。企业项目建设合同要明确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金额与实施内容。

3. 同一企业获批的贷款额度不得高于企业备案项目的计划投入金额(项目计划总投入金额-项目已投入金额)或建设合同金额，贷款合同原则上需明确贷款用途。

**4. 一个贷款合同可以多次放款，每笔放款贴息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且贴息时间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。**

（二）关于项目申报材料

1. 申报企业应在申报期限内提交项目备案表、资金申报表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资料。上传的附件，应按照类别划分，有序整理。发票、付款凭证等申报材料要求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，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。

2. 申报企业应将申报资料汇编成册，按A4规格装订制作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三份（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），并送所属辖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。

3. 申报资料信息必须准确无误，企业开户名称、开户账号、开户行等必须与银行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明完全一致。

（三）关于项目审核

1. 审查环节，市工信局对项目提出退回修改意见，申报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，逾期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。

2. 申报企业应积极配合开展项目审核工作，安排专人对接落实有关事项，包括：准备不少于一式三份的申报材料（盖章件）和原始佐证材料，以及相关证照的原件。

3. 审核结束后，申报企业原则上需在5个自然日内整理并提交完备的有关资料（涉及需补充境外财务相关资料的，可延长至10个自然日内提交）。逾期未交，该项目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1. 推动“数字贷”金融产品创新。引导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“数字贷”产品创新，通过降低利率、加快审批流程、银担联动等方式，切实解决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问题。

2. 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贷款，纳入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，具体按《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3. 银行、企业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4. 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对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妥善整理、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，并自觉接受工信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提供完整、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电话：23151012

地 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68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